

# 國防部史館參觀作法

## 壹、開館時間：

- 一、定時：每星期三上午 0900 時至 1100 時、下午 1400 時至 1600 時開放參觀。
- 二、不定時：採預約制，另配合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各單位辦理之活動，及本部部內營區開放與臨時任務需要等時機，開放參觀。

## 貳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本部各單位邀請之國內（外）貴賓、本部同仁及國軍各部隊官兵。
- 二、政府各級機關及學校團體（15 人以上），開放於每月第 2、4 週之星期三 1400 時至 1600 時實施參訪，如逾 30 人，分組（批）實施，未滿 15 人另安排併團參觀，以維護導覽品質及安全；另本館不受理個人參觀訪問。
- 三、除本部邀請之國外貴賓外，餘僅接受本國國籍人員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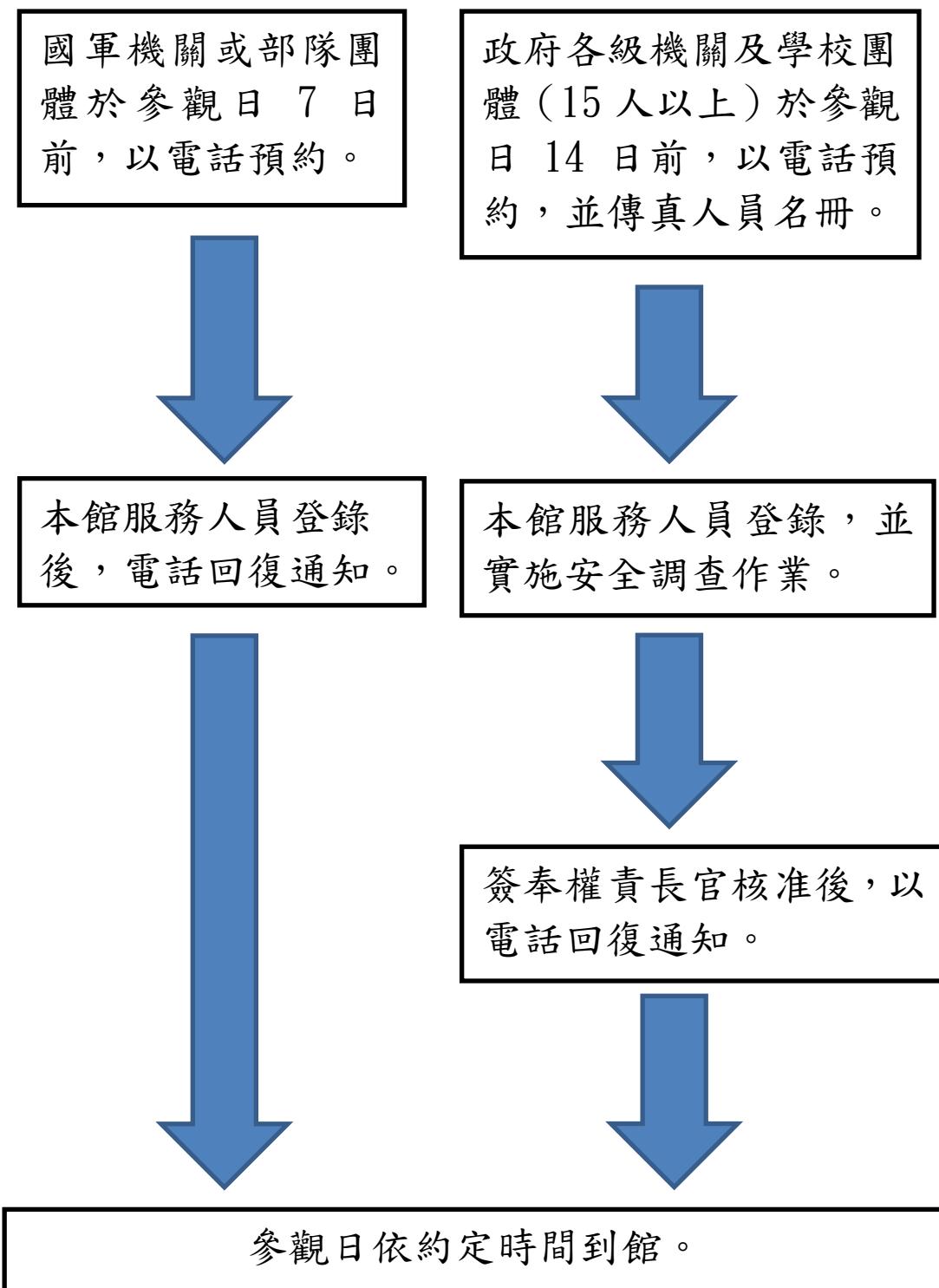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申請參觀及導覽方式：

- 一、屬本部同仁及國軍各部隊官兵個別參觀者，可於開館時間自行參觀，或憑國防部服務證（或相關證件）於服務臺借用導覽器。
- 二、本部各單位邀請之國內（外）貴賓，由申請單位（接待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本館指派專人解說導覽或於服務臺借用導覽器。
- 三、團體參觀須於參訪前以電話預約（流程示意圖如附圖、預約申請單如附表 1），以利本館安排專人解說導覽，或由帶隊人員憑證件於服務臺借用導覽器。

## 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館內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寵物等。
- 二、進入館內請保持輕聲細語，勿喧嘩戲鬧，手機請關機或切至靜音模式。
- 三、除互動體驗區系統外，禁止觸摸各項陳展物品，以維護珍貴文物史料。
- 四、本館服務臺諮詢服務包含參觀、展覽活動、寄物服務、拾得或遺失物招領、輪椅與嬰兒推車借用、哺乳室借用。
- 五、館內禁止使用閃光燈及腳（肩）架、自拍棒（器）拍照；使用照相器材、具備照相或網路通聯功能之通訊或電子設備，應預先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
- 六、本館因設於國防部內部，進入參訪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會客事宜，及實施國防安全管控，請政府各級機關及學校團體須於參訪前 2 週以電話預約，並傳真人員名冊(如附表 2)，俟完成人員安全調查作業後，未涉及限制條件與國防危安者，始得進入本館參觀。
- 七、本館最高參觀人數為 100 人，當參觀人數超過 100 人時，將採取入館人數限制。
- 八、開放參觀時，如遇火警、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，請聽從本館服務人員引導，由鄰近之緊急逃生出口，依序離開避難。
- 九、因應本館內部施工整修、機具設備維護、文物史料與財產物品盤點等相關事宜，將彈性實施閉（休）館，並於閉（休）館 3 天前公告期程。

## 團體參觀申請流程示意圖



附表 1

(單位全銜) 參觀國防部部史館預約申請單						
預定參訪時間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時      分至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			
預定參訪人數	人					
專人導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導覽器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借用數量				
導覽器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文					
聯絡人	職稱： 姓名： 市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領隊	職稱： 姓名： 市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備考	1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。 2、電話：02-85099541。 3、傳真：02-85099020。 4、政府各級機關及學校團體請於本部會客室集合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，由本部派員統一辦理會客作業，並以團進團出方式處理。					

附表 2

(單位全銜) 參觀國防部部史館人員名冊				
項次	姓名	國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	備考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備考：名冊僅作為國防部實施安全調查使用。

共○員

(可自行延伸運用)